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:

因贵公司的[管理体系认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审核, 不符合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\(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\) 要求, 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](#), 本公司决定撤销贵公司编号为 [ISC-Q-2021-1768](#) 的体系认证证书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在证书撤销后, 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, 停止使用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。
2. 在证书撤销后, 将原颁发的认证证书寄回本机构的行政人事部归档。
3. 贵公司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, 可于 2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9 日

